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實施計畫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837 號函實施
11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10 號函修正後實施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194 號函修正後實施

一、目標

教育部因應技術型高中學生畢業普遍升學趨勢，為鼓勵學生重視專業技術學習，促進人才與產業接軌，提升技職體系韌性，亦培養學生實務能力，爰推動「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實施計畫。

二、執行方式

(一) 推動重點：本專班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技高）及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技專）依據學校系科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在技高必修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高選修課程及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二) 申請條件：

1. 由技高與技專合作辦理，並由技專提出申請。
2. 如屬最近 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全校不通過或列為專輔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 招生對象：自 115 學年度起，未參與其他專班（如建教合作班）之技高一年級本國學生可參與專班。

(四) 招生名額：技專可申請內含或外加名額，每班至多 30 名。技高招生名額可多於技專招生名額，依各校實際招生需求規劃，惟應明

確告知專班生，最終升讀技專之甄試名額上限為 30 名。

(五) 申辦領域：以農林漁牧工等重點領域產業及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且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六) 開班模式：

1. 專班包含下列模式：

- (1) 3(技高)+2(二專)+立即就業。
- (2) 3(技高)+2(二專)+2(就業並於二技進修部在職進修)。
- (3) 3(技高)+2(二專)+2(升讀二技日間部)。

2. 專班生自技高畢業後至二專學習及訓練，完成二專學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並投入職場；亦可規劃再銜接二技專班，讓專班生在職進修或繼續升讀日二技。

3. 為鼓勵技高及技專自高一開始完整規劃專班內容，落實 3+2 新五專育才精神，115 學年度起將統一以「3+2」或「3+2+2」模式申辦專班。

4. 技專可採日二專/進二專搭配進二技/日二技方式辦理。無「二專」或「二技」學制之學校，採獨立申設學制方式辦理，招生名額則採外加名額辦理。

5. 單一專班可由一所技專及多所技高合作辦理，考量技高預選修課程規劃及實施可行性，每專班至多與三所技高合作。

6. 技高甄選須注意事項：

(1) 本專班不涉及國中畢業生參加之各項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

(2) 技高應於學生入學後再進行專班校內甄選，明訂校內甄選條件，提供有意願者報名，並應於高一上學期完成甄選作業。

7. 技專招生須注意事項：

(1) 技專採單獨招生管道甄選入學，且應將專班招生規定函報

教育部核定後，始可辦理招生作業。

- (2) 技專須於招生簡章明訂單獨招生甄選入學條件，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
8. 技專將開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載明開辦系所、課程、名額、師資、招生作業規劃（含甄選方式及項目）以及職場輔導、職缺媒合機制及合作企業名單等項目。

(七) 課程規劃：

1. 技高端：由合作學校共構技高專業課程，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技專教師至技高開設預修或選修課程：

- A. **由技專教師授課**：部定課程及校定必修課程內容不變，惟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協調技專校院到校開設或核准學生赴技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 B. **技高學分可同時採計為技專學分**：技高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4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後續依各技專校院相關規定採計或抵免技專校院之學分。
- C. **納入技高課程計畫辦理**：合作開設之預、選修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採計技高學分及成績。如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合作學校協議後定之，且該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節數採即時互動方式進行。另其課程需開設於每週35節範疇，才可計入技高正式成績及學分。

(2) 技專開設預修課程：

- A. **由技專教師授課**：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

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由技專開設專業課程、實習課程作為預修課程。讓通過技高甄選之專班生赴技專修課。

- B. 可採計為二專學分：技高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 6 學分；其上課時數、學分數、評量及實習方式，依各技專教學及實習等相關規定辦理。技高生預修技專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各技專發給學分證明。各技高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採計相關規定，且每學年最多採計 4 學分。
- C. 授課方式及時間：技專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技高生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 2 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 50 人）、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預修前開課程須繳納學分費，但本專班可由開班經費支應。

2. 技專端：以「系」為單位招生，但於大學課程自主之原則下，專班課程得以「院」為單位進行彈性設計。
3. 技專開設進二技課程時，學生在職進修之職場工作時數得採計為職場實習學分，惟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

(八) 配套措施：

1. 媒合職缺：本專班應媒合企業提供正式職缺，協助學生就業，企業得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視情況提供業師及設施設備，或與技專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場域。
2. 合作宣導：技高與技專得依開辦計畫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

三、 注意事項

(一) 本專班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參與學生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

業為止。技高生如退出專班，回歸一般技高學生身分；技專生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二) 技高以現有編制班別及課程辦理，並可邀請技專師資協助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技專可導入企業業師授課，提供實作課程教學。

(三) 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四) 合作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專班甄選、升學銜接、權利義務、產學合作及資源共享、合作宣導、學生輔導及就業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五)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

1. 技專每校每班補助開班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115 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屬於開設農林漁牧工等重點領域產業及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者，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2. 技專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專班開辦第一年(技高一年級)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
3.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為業務費，補助項目內容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技專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辦理成效良好，經本部同意者，得免提列配合款。
5. 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開班費；各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6. 基於行政流程簡化及實務執行需求，請各技專俟計畫核定後，依教育部通知再行填寫補助經費需求表，並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六) 本專班之銜接規劃，係為協助學生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免用統測成績，學習專業技術同時減輕學生升學壓力，考量學生信賴專班規劃，自技高階段參與專班後銜接合作科大就讀，爰開班學校不得因升科大階段參與計畫人數流失，未達成班人數而影響專班

學生升學權益。因此本於計畫育才精神，本專班技高生如具升讀合作科大意願且通過學校甄選，技專階段應賡續開辦專班，讓學生得完成專班學業，以維專班生權益。